

##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灵活支取且保证本金及利息支付的活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7天）、大额存单或其他保守类、低风险固收类等低风险资金增值业务，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果和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

议案。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倩屏、李英

2026年4月3日